

西北永新涂料有限公司
30000t/a 醇基燃料调和站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西北永新涂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甘肃森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王朝晖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吕银忠

项目负责人：王沛

填表人：吕银忠

建设单位：西北永新涂料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13919194034

传真： /

邮编： 730000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北龙口永新化工园区

编制单位：甘肃森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0931-8826259

传真： /

邮编： 730000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 65 号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公示

YONGXIN永新

首页 集团概况 新闻中心 业务板块 资源开放 党群园地

请输入关键字



您现在的位置是: 主页 > 通知公告 >

通知公告

集团概况

新闻中心

业务板块

资源开放

党群园地

联系我们

西北永新集团有限公司

电话：0931-8328099

传真：0931-8497889

邮箱：yongxinggroup@126.com

QQ：309079381 / 3434172343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北龙口
永新化工园区

通知公告

西北永新涂料有限公司30000t/a醇基燃料调 and 站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公示

来源：西北永新涂料 时间：2020-11-01 10:51 点击：645 次

西北永新涂料有限公司30000t/a醇基燃料调 and 站项目位于兰州市城关区北龙口永新化工园区，其中包括1套醇基燃料调 and 装置、装车设施（2台醇基燃料加注机）和加注罩棚。

本项目于2019年12月开工进行装修及配套设施建设，2020年11月1日完工。从动工至建设施工过程中，本项目均无环保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现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规定予以公示。

建设单位：西北永新涂料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红立

联系电话：13919353051

西北永新涂料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日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期限公示

YONGXIN永新

首页 集团概况 新闻中心 业务板块 资源开放 党群园地

请输入关键字



您现在的位置是: 主页 > 通知公告 >

通知公告

集团概况

新闻中心

业务板块

资源开放

党群园地

联系我们

西北永新集团有限公司

电话: 0931-8328099

传真: 0931-8497889

邮箱: yongxingroup@126.com

QQ: 309079381 / 3434172343

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北龙口
永新化工园区

通知公告

西北永新涂料有限公司30000t/a醇基燃料调和站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期限公示

来源: 西北永新涂料 时间: 2020-11-09 10:20 点击: 530 次

西北永新涂料有限公司30000t/a醇基燃料调和站项目位于兰州市城关区北龙口永新化工园区, 其中包括1套醇基燃料调和装置、装车设施(2台醇基燃料加注机)和加注罩棚。

本项目于2019年12月开工建设, 拟于2020年11月10日至2020年12月10日进行调试, 现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号)的规定, 对西北永新涂料有限公司30000t/a醇基燃料调和站项目配套建成的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期限予以公示。

建设单位: 西北永新涂料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红立

联系电话: 13919353051

西北永新涂料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0日



调和站



加注站



调和站油气回收



调和站油气回收



调和站围堰



加注站油气回收

前 言

西北永新涂料有限公司把握当前形势和国家政策要求，结合自身优势，实际投资 1000 万元，建设西北永新涂料有限公司 30000t/a 醇基燃料调和站项目，项目建设地位于甘肃兰州市城关区北龙口永新化工园区，项目占地面积 3245m²，主要产品为醇基燃料。该项目已 取得兰州市城关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证明，备案文号：“城发改备[2018]6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2019 年 1 月，西北永新涂料有限公司委托兰州洁华环境评价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西北永新涂料有限公司 30000t/a 醇基燃料调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2 月 18 日，原兰州市城关区环境保护局以兰城环审[2019]010 号文对该项目给予批复，同意项目建设。

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11 月完成建设，2020 年 11 月开始调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受西北永新涂料有限公司委托，甘肃森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此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甘肃森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对项目区域进行了现场勘查和资料收集，编制了验收监测实施方案，并于 2021 年 6 月 7 日~6 月 8 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及检查，根据监测和检查的结果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西北永新涂料有限公司 30000t/a 醇基燃料调和站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西北永新涂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迁建				
主要产品名称	醇基燃料				
设计生产能力	醇基燃料 30000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醇基燃料 30000 吨/年				
环评时间	2019 年 2 月	开工日期	2019 年 12 月		
竣工时间	2020 年 11 月	检测时间	2021 年 6 月 7 日~6 月 8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原兰州市城关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兰州洁华环境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山东鸿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西北永新涂料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1.5 万元	比例	2.15%
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	18.0 万元	比例	1.8%
验收监测依据	<p>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p> <p>(7)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p> <p>(8)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 号）；</p> <p>(9)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 号）；</p> <p>(10) 《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国发〔2018〕22 号）；</p> <p>(11)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甘肃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作战方案</p>				

	<p>(2018-2020 年) 的通知》(甘政发[2018]68 号);</p> <p>(12) 《甘肃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2019 年 1 月 1 日;</p> <p>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规范</p> <p>(1) 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10.1);</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规环评[2017]4 号;</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018.5.15);</p> <p>(4)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试行)》的通知”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5) 国家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监测分析方法及污染物排放标准。</p> <p>1.3 环保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p> <p>(1) 《西北永新涂料有限公司 30000t/a 醇基燃料调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兰州洁华环境评价咨询有限公司，2019 年 1 月;</p> <p>(2) 《关于西北永新涂料有限公司 30000t/a 醇基燃料调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原兰州市城关区环境保护局，兰城环审[2019]010 号文 (2019 年 2 月 18);</p> <p>(3) 西北永新涂料有限公司 30000t/a 醇基燃料调和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委托书，2021 年 4 月;</p> <p>(4)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资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本次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原则上采用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时所采用的各项环境质量标准及排放标准，对已修订新颁布的环境质量标准则采用替代后的新标准进行校核。具体标准如下：</p> <p>1.4 质量标准</p> <p>1.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p> <p>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类功能区要求，标准值如下表 1-1。</p> <p>表 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浓度限值</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75 1933 1477 2007"> <thead> <tr> <th>污染物名称</th> <th>标准值</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TSP</td> <td>年平均</td> <td>200$\mu\text{g}/\text{m}^3$</td> <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备注	TSP	年平均	200 $\mu\text{g}/\text{m}^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备注						
TSP	年平均	200 $\mu\text{g}/\text{m}^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SO ₂	日平均	300μg/m ³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年平均	60μg/m ³	
		日平均	150μg/m ³	
		1 小时平均	500μg/m ³	
	NO ₂	年平均	40μg/m ³	
		日平均	80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μg/m ³	
	PM ₁₀	年平均	70μg/m ³	
		日平均	150μg/m ³	
	PM _{2.5}	年平均	35μg/m ³	
		日平均	75μg/m ³	
	CO	日平均	4000μg/m ³	
		1 小时平均	10000μg/m ³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μg/m ³		
甲醇	日平均	1000μg/m ³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 (HJ2.2-2018) 附录 D	
	1 小时平均	3000μg/m ³		

1.4.2 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位于甘肃兰州市城关区北龙口永新化工园区，本项目所在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标准值如下表 1-4。

表 1-4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方位	类别	昼间	夜间
厂界四周	2 类	60	50

1.5 排放标准

1.5.1 废气排放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相应标准，标准值如下表 1-5。

表 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摘录)

序号	污染物	排放方式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1	甲醇		周界外浓度	12

1.5.2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位于甘肃兰州市城关区北龙口永新化工园区，根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标准值如下表 1-6。

表 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1.5.3 废水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中的 B 等级标准后，接管排入污水处理厂。

表 1-7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B 等级标准 单位：mg/L
(pH 除外)

级别	pH	SS	COD	BOD ₅	动植物油	氨氮
B 等级	6-9	400	500	300	100	45

1.5.4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有关规定。

表二、项目概况

2.1项目基本情况

西北永新涂料有限公司 30000t/a 醇基燃料调和站项目位于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北龙口永新化工园区，总占地面积 3245m²，项目实际投资 10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8.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8%。项目包括 1 套醇基燃料调和装置、装车设施（2 台醇基燃料加注机）和加注罩棚。该项目原料甲醇的来源依托西北永新涂料有限公司原有罐区及卸车设施，其中有 1 座 100m³ 立式固定顶甲醇储罐、2 座 50m³ 立式固定顶甲醇储罐和卸车设施（甲醇由西北永新涂料公司统一调配，本项目依托可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西北永新涂料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委托兰州洁华环境评价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西北永新涂料有限公司 30000t/a 醇基燃料调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2 月原兰州市城关区环境保护局以兰城环审[2019]010 号文对该项目给予批复，同意项目建设。

受西北永新涂料有限公司的委托，2021年5月甘肃森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西北永新涂料有限公司30000t/a醇基燃料调和站项目竣工环境环保验收监测工作。甘肃森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2021年5月进行了现场勘察、搜集相关资料，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根据方案内容，于2021年6月7日~6月8日进行样品采集，然后对样品进行检测、对检测数据进行分析论证。根据现场监测结果、现场实际情况及实验室检测数据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2项目组成

本项目整体由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组成。项目组成情况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组成一览表

厂区	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区	1 座搅拌储罐（20m ³ ）及其搅拌设备，占地 80m ²	与环评一致
	原料仓储区	1 座 100m ³ 立式固定顶甲醇储罐、2 座 50m ³ 立式固定顶甲醇储罐和卸车设施，占地 1040m ² （依托）	与环评一致
	加注机	2 台醇基燃料加注机及其棚罩 112m ²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添加剂	200kg/桶、桶装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接入园区供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供电	接入园区供电管网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最终进入盐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消防用水：消防用水依托西北永新涂料有限公司消防供水系统，该公司设有1座有效容积800m ³ 的消防水池	与环评一致
	废气治理	一级水吸收系统+15m 排气筒	与环评不一致，采用油气回收装置，不排放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设备，加减震基础，采用隔振弹性安装，避免与墙面的刚性连接，禁止鸣笛等标志牌设置。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在垃圾桶中，统一清运	与环评一致

2.3 项目地理位置位置及厂区平面图

西北永新涂料有限公司位于兰州市城关区大砂坪永新化工园区，地势平坦。项目所在区域目前已拥有完备的道路、供水、排水、电力、电信系统基础设施，且无不良地质结构。项目拟建地属于企业自留工业用地，项目用地符合当地土地利用发展规划要求，厂址距居民区距离较远，厂区布局规整，周边环境可以满足工程建设和生产运行的要求。

结合场地外形及周围建构物情况，本厂区主要包括原有罐区、新建厂房。自东向西依次布置。南侧靠近为物流出入口。

厂区四周均设置 2.2m 高铁艺围栏。原料和产品采用公路运输方式，可以满足消防及运输车辆进出的要求。

厂区自然条件较好，地势平坦，交通便利。厂区内建筑位置安排适当、布局合理，四邻均无保护性建筑及重要基础设施，间距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要求。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2.4 周围敏感点情况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特点及项目所在区周边环境特征，环境保护目标调查以项目建设地为中心，重点对周边 2.5km 范围内的敏感目标分布情况进行详查。项目周边环境情况见表 2-2，项目周边环境附图 3。

表 2-2 项目周边环境情况

序号	保护目标名称	方位	距离	人口	保护对象	敏感因素
1	九龙佳苑	N	1.5km	4900 人	居民	环境空气
2	中铺子小学	N	1.2km	510 人	学校	环境空气
3	江南明珠	SW	1.9km	4320 人	居民	环境空气
4	天昱凤凰城	S	2.3km	8100 人	居民	环境空气
5	北辰小区	SE	1.6km	1740 人	居民	环境空气

据现场调查，本项目验收阶段环境敏感目标较环评阶段未发生变化。

2.5 环保投资落实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资金全部为企业自筹，其中环保投资 21.5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2.15%；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8%。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2-3。

表 2-3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环保措施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1	大气	生产调配区	加注机油气回收装置, 搅拌装置油气回收装置	8.5
		汽车尾气	加强车辆管理	0.5
2	噪声		优选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设备减振, 加强车辆管理	2
3	固体 废物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垃圾收集箱 5 个	1
		储罐残液(危险 废物)	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1
4	厂区绿化		绿化面积 200m ²	2
5	环保竣工验收		验收、监测	3
6	合计			18.0

2.6 主要设备

该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性能	单位	数量
1	检验仪器		台	1
2	立式固定顶储罐 V=100m ³	立式固定顶储罐	座	1
3	立式固定顶储罐 V=50m ³	立式固定顶储罐	座	2
4	电子称	0-5kg	台	1
5	加料泵	Q=3.2m ³ /h, 扬尘 30m, 吸程 6.5m	台	1

6	过滤器	2.5m ³ ，常温、0.3MPa	台	2
7	调和泵	常温、常压	台	2
8	潜液泵	0.75kw，常温、常压	台	2
9	产品调配罐	20m ³	个	1

2.7 主要原辅材料及产品规模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5，主要产品见表 2-6。产品方案及理化性质见表 2-7、2-8。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年用量	来源	运入方式
1	甲醇	26340 吨	市场	罐车
2	添加剂	60 吨	潍坊中通环保燃料有限公司	汽运
3	水	3600 吨	市政管网	管道

（添加剂由潍坊中通环保燃料有限公司负责提供，主要成分为无水乙醇、乙酸乙酯和水混合而成，全程处于密闭桶和储罐中）

表 2-6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	环评批复生产能力 t/a	实际生产能力 t/a	储存方式及规格
1	醇基燃料	30000	30000	调和罐

醇基燃料是绿色环保能源，燃烧完全彻底，热转换效率高，排放物主要是水蒸气二氧化碳。本项目醇基燃料质量符合醇基液体燃料（GB16663-1996）相应标准。

表 2-7 醇基液体燃料性能指标表

序号	项目	指标		
		一级	二级	
1	醇含量，%	≥	70	70
2	密度（20℃）g/cm ³	≅	0.83	0.85
3	机械杂质，%	<	0.02	0.05
4	凝点，℃	<	--30	--30
5	引燃温度		200	200
6	pH 值		6-8	6-8
7	50%馏出温度，℃	<	80	80
8	总硫含量，%	<	0.010	0.015
9	低热值，kj/kg	>	21000	16750
10	稳定性（-20℃）		不分层	
11	甲醛试验		品红不呈蓝色	

表 2-8 民用醇基燃料性能

序号	项目	指标	
		一级	二级
1	密度 (20℃), g/cm ³ ≡	0.83	0.85
2	低热值, kj/kg ≧	21000	16400
3	烃含量, % <	20	101
4	蒸发残渣, % ≡	0.02	0.03
5	分相点 1)	不分层	不分层
6	游离碱, % <	0.01	0.015
7	pH 值	6-8	6-8
8	50%馏出温度, °C <	76	76
9	引燃温度, °C >	200	200
10	总硫含量, % <	0.01	0.015
11	甲醇	无	无
12	蒸汽压 (100℃) 2), MPa <	0.3	0.3

2.8 公用工程

2.8.1 供排水

(1) 给水

项目最高日用水量为：34.5m³/d，最大时用水量为：4.3m³/h。

本项目用水主要包括生产用水，正常日用水量为 33m³/d，年用水量为 7980m³/a。本项目用水从兰州市城关区市政给水管网接入，管径为 DN100，水压为 0.35MPa，设计最高日用水量为：34.5m³/d，最大时用水量为：4.3m³/h。水质、水量均可满足项目生产、生活用水需求。

本项目定员 10 人，全部从现有厂内调度，不新增劳动定员。无其他生活废水。

本项目醇基燃料配比均需要水，根据配比方案，每吨醇基燃料需要水 0.12m³，项目年产 3 万吨醇基燃料，因此，生产配比用水共需 3600m³。

厂区绿化面积 200m²，绿化用水以 2L/m²·次，一年 60 次计算，年用水量为 24m³。

本项目建成后年总用水量 3651.7m³。

(2) 排水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雨天通过雨排切换系统将前 15 分钟雨水收集至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15 分钟后的雨水切换至雨排系统，排入大砂沟排洪沟。

本项目定员 10 人，全部从现有厂内调度，不新增劳动定员。无其他生活废

水。

项目给排水情况见表 2-7。

表 2-7 项目水平衡表 (m³/d)

单位	计算参数			最高日新鲜用水量	最高日排水量	年新鲜用水量	年排水量
	规模	时间	指标	m ³	m ³	m ³	m ³
配置用水	3 万吨醇基燃料	360d	0.12kg/ kg (醇基)	10	0	3600	0
绿化用水 (200m ²)	4000	60 次	2L/m ² ·次	0.4	0	24	0
合计	--	--	--	10.4	0	3624	0

2.8.2 供电

本项目装机容量为 1189Kw，根据可研报告，本项目需安装变压器总容量 $S=1189/0.85=1398\text{KVA}$ ，选用两台 800KVA 的变压器。

2.8.3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定员 10 人，其中管理人员 2 人，技术人员 8 人。全部从现有厂内调度，不新增劳动定员。根据项目生产特点及加工特性，年生产天数 360 天，每天 8 小时。

2.9 生产工艺

项目生产醇基燃料，详细的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如下图 4。

醇基燃料的工艺方法是将甲醇与添加剂、水按照一定比例泵入调配罐中混合（搅拌混合时间约 5-10 分钟），即可配制成所需的醇基燃料，成品醇基燃料用泵输送至加注机，经灌装车外售，或分装成桶装外售。该项目生产过程为常温常压的物理混合、搅拌过程，是溶质分子分散于溶剂分子之间的空隙中，生产过程没有化学反应，全程反应都在密闭的搅拌罐、管道和管道混合器中进行，产品配置过程产生的废气由配制罐上方的呼吸口收集进入集气总管，总管尾气经油气回收装置回收。尾气吸收液主要成分为甲醇，回用于配置工序，不外排。项目主要污染物源于原料甲醇储存过程中的挥发，各机泵运行时噪声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罐体残液和滤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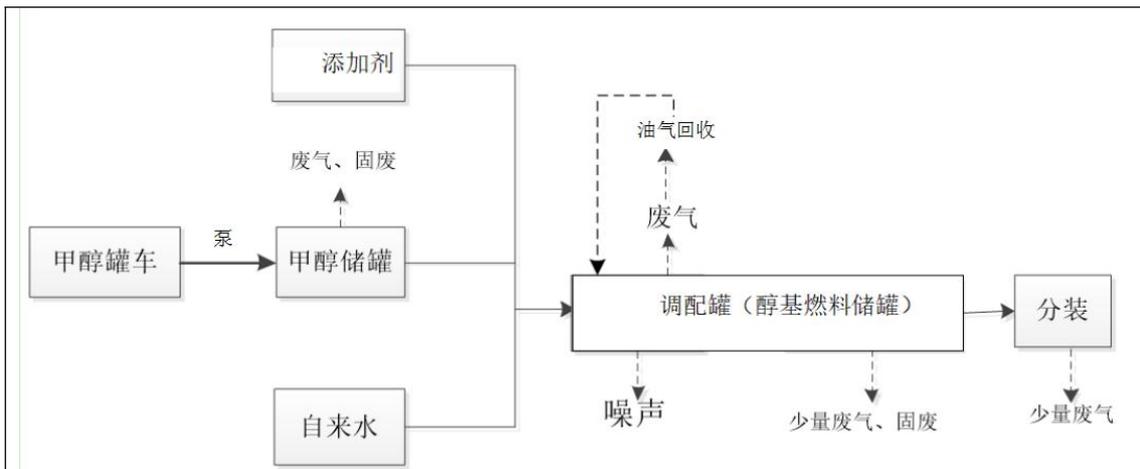


图4 醇基燃料生产工艺及产物环节流程图

2.10 环评及批复变更情况

表 2-8 环评及批复变更情况

序号	工序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变更情况
1	生产区	1座搅拌储罐（20m ³ ）及其搅拌设备，占地 80m ²	1座搅拌储罐（20m ³ ）及其搅拌设备，占地 80m ²	未变更
2	原料仓储区	1座 100m ³ 立式固定顶甲醇储罐、2座 50m ³ 立式固定顶甲醇储罐和卸车设施，占地 1040m ²	1座 100m ³ 立式固定顶甲醇储罐、2座 50m ³ 立式固定顶甲醇储罐和卸车设施，占地 1040m ²	未变更
3	加注机	2台醇基燃料加注机及其棚罩 112m ²	2台醇基燃料加注机及其棚罩 112m ²	未变更
4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最终进入盐场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最终进入盐场污水处理厂处理。	未变更
5		消防用水：消防用水依托西北永新涂料有限公司消防供水系统，该公司设有 1座有效容积 800m ³ 的消防水池	消防用水：消防用水依托西北永新涂料有限公司消防供水系统，该公司设有 1座有效容积 800m ³ 的消防水池	未变更
6	废气治理	一级水吸收系统+15m 排气筒	建成加注机油气回收装置，搅拌装置油气回收装置	变更
7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设备，加减震基础，采用隔振弹性安装，避免与墙面的刚性连接，禁止鸣笛等标志牌设置。	选用低噪设备，加减震基础，采用隔振弹性安装，避免与墙面的刚性连接，禁止鸣笛等标志牌设置。	未变更
8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在垃圾桶中，统一清运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在垃圾桶中，统一清运	未变更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本项目涉及环境

保护措施条款：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报告、环评批复相比，废气治理环节由有组织排放改为油气回收，不排放，无组织排放量未增加10%及以上，根据“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要求，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情况

根据西北永新涂料有限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和现场勘查可知,该项目主要污染源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

3.1 废气

产品调配排放废气不仅污染环境,同时也造成极大的资源浪费,给企业带来双重的负面影响。因此,企业落实废气排放的防止措施非常重要。

生产区:醇基燃料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混合过程挥发的甲醇,甲醇易溶于水,水对甲醇有较好的吸收去除效率,且尾气吸收液可回用于生产,减少污染物排放的同时减少生产成本,所以生产区总管尾气由原来的一级水吸收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变更为油气回收装置,未被吸收的甲醇经油气回收装置返回到甲醇罐区。

机动车尾气排放量的大小不仅与汽车车型有关,而且与行车状态(如车速)、燃料种类、行车里程、环境状况(如温度)等诸多因素有关。为控制汽车尾气对项目周围环境空气的污染,对进出车辆的行驶速度和台次进行限制。由于本项目周围视野开阔,通风条件良好,进出停车场的车辆只要按照规定行驶,车辆避免长时间怠速运转,汽车尾气能够得到有效的扩散和稀释,因是间断运输汽车尾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2 废水

生产用水主要是原料配比用水,这部分水存在于产品中,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原有设施,经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3.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机泵、车辆运输等,噪声源在70~90dB(A)之间,设置设备消声、隔声、减振基础、室内布置,减小噪声污染。

3.4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职工生活垃圾和调配罐残液。

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定期交给环卫部门处理;

甲醇罐底残液属于危险废物,需要用专门容器进行分类收集,设置临时存放场所,有效地防止其渗漏、扩散。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贴有标签,在标签上

详细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重量、成分和特性。运营后产生的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环保总局环发[1999]05 号令颁布的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的各项规定执行，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规定，建设危险废物专用临时仓库（危险废物临时储存期不得超过一年），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应与有资质的处理处置单位签订处理协议，最后送至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按照规定进行处理。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评报告主要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生产区有组织排放的废气主要为：产品配置混合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成分为甲醇。

经计算，产品配置混合过程挥发甲醇的量为 2.76t/a，产品配置混合过程挥发的甲醇，经产品配置灌上方的呼吸管通过套管收集后进入集气总管，经一级水吸收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水对甲醇的吸收效率以 90%计，以有组织形式排放的醇的排放量为 0.276t/a。甲醇排放速率 0.096kg/h，浓度 48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②无组织排放

项目产品配置过程中，均为液体，配制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均收集处理后以有组织排放，生产区无无组织排放。

进出厂区的车辆怠速和慢速行驶时会产生尾气污染（车速为 5km/h 或小于该速度时为怠速和慢速行驶），主要污染物为 NOX、CO，属于无组织排放。由于进出厂区车辆怠速和慢速行驶时间较短，其产生的汽车尾气通过扩散排入大气，且排放量较少，故项目运营过程进出车辆产生的尾气对区域环境影响不大。建议在周边种植一些吸收有毒有害气体较强的树木，如洋槐、榆树、垂柳等，这对废气有一定的净化作用。

2、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生产不排水，一级水吸收系统吸收液全部回用于产品配置，不外排。项目定员 10 人，全部从现有厂内调度，不新增劳动定员。无其他生活废水。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不使用高噪声设备，主要噪声源为厂区内来往的机动车辆行驶时产生的交通噪声和设备产生的噪声。经类比分析，该项目噪声声级约为 70~90dB (A)。

由声环境影响分析可见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对厂界噪声影响不大，经检测，厂界声环境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可见，本项目的运行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评价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储罐残液。

由工程分析可知，生活垃圾年产生量为 1.8t/a。该部分垃圾经袋装后投放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每日统一清运、处置。

罐体排渣主要是储罐在运营过程中，腐蚀的铁锈脱落、储存介质中的杂质等沉积在罐底的固体废物，需要定期排出，平均每 2~3 年为一次间隔进行相应的罐体清污作业，根据公司的运营经验，相同规模的醇油站每次清罐油污产生量约为 0.6t/次。储罐残液属危废，应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要求贮存和收集，送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理。

上述固体废物经相应措施处理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总体结论

西北永新涂料有限公司 30000t/a 醇基燃料调和站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要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项目建设是可行的。项目运行后将产生一定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建设单位应严格采取拟定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认真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应急对策、实施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加强环境管理。该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并将产生较好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兰州市城关区环境保护局

兰城环审[2019]010 号

兰州市城关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西北永新涂料有限公司 30000t/a 醇基燃料调和站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西北永新涂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西北永新涂料有限公司 30000t/a 醇基燃料调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的报批申请收悉。根据兰州洁华环境评价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国环评证乙字第 3717 号）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

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依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需办理排污许可证的，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

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兰州市城关区环境保护局

2019年2月18日

4.3 验收“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严格按照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三同时”制度完善了有关环保设施，该公司指定有较为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主要有各部门环境保护职责、环境管理制度、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环保设施操作规程等，该公司各部门均能按照制度要求执行。

“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境保护措施与建议一览表

类别	防治对象	环评报告表“三同时”验收要求	落实情况
废气	生产区废气	一级水吸收系统+15m 排气筒	与环评不一致，建成加注机油气回收装置，搅拌装置油气回收装置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最终进入盐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落实
	消防用水	消防用水：消防用水依托西北永新涂料有限公司消防供水系统，该公司设有 1 座有效容积 800m ³ 的消防水池	与环评一致，落实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在垃圾桶中，统一清运	与环评一致，落实
噪声	厂界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加减震基础，采用隔振弹性安装，避免与墙面的刚性连接，禁止鸣笛等标志牌设置。	与环评一致，落实

表五、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分析

监测工况：

根据实际情况，本项目于 2021 年 6 月 7 日~8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均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表 5-1 监测期间工况记录

监测日期	车间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生产负荷 (%)
2021.6.7	醇基燃料	83.3t/d	80t/d	96%
2021.6.8	醇基燃料	83.3t/d	80t/d	96%

一、废气检测内容及结果分析

1、监测方案

根据对废气排放情况的分析，对该企业废气监测方案如下：

监测点位及监测频次：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及监测频次

表 5-2 无组织废气监测一览表

样品类别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 废气	1	1#厂界上风向 10 米处 (东经: 103°48'56.70"; 北纬: 36°07'05.36")	甲醇 1 项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监测 3 次
	2	2#厂界下风向 10 米处 (东经: 103°48'52.45"; 北纬: 36°07'04.12")		
	3	3#厂界下风向 10 米处 (东经: 103°48'52.39"; 北纬: 36°07'03.92)		
	4	4#厂界下风向 10 米处 (东经: 103°48'52.59"; 北纬: 36°07'06.08")		

2、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见表 5-4;

表 5-4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依据标准	最低检出限
无组织 废气	1	甲醇	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 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国家环境 保护总局 (2003 年)	0.1mg/m ³

3、标准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相应标准，标准值如下表 1-5。

表 5-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摘录）

序号	污染物	排放方式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1	甲醇		周界外浓度	12

4、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确保监测数据的代表性、准确性和可靠性，采样、监测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所用仪器、量器均是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的器具；监测全过程包括采样、样品的贮存和运输、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环节，各个环节均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验收检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检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检测点位，确保各检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5、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5-10；

表 5-10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mg/m ³ ）		
			10:00	13:00	16:00
1#厂界上风向 10米处	2021.06.07	甲醇	0.1L	0.1L	0.1L
	2021.06.08	甲醇	0.1L	0.1L	0.1L
2#厂界下风向 10米处	2021.06.07	甲醇	0.1L	0.1L	0.1L
	2021.06.08	甲醇	0.1L	0.1L	0.1L
3#厂界下风向 10米处	2021.06.07	甲醇	0.1L	0.1L	0.1L
	2021.06.08	甲醇	0.1L	0.1L	0.1L
4#厂界下风向 10米处	2021.06.07	甲醇	0.1L	0.1L	0.1L
	2021.06.08	甲醇	0.1L	0.1L	0.1L
最大值		甲醇	0.1L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甲醇	12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甲醇上风向厂界浓度、下风向厂界浓度未检

出，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甲醇：12mg/m³）。

二、噪声监测结果及结果分析

1、噪声检测点位及频次

表 5-11 噪声检测点位布设一览表

样品类别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1	1#厂界东侧 (东经: 103°48'56.83"; 北纬: 36°07'05.80")	等效连续 A 声级 (LAeq)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昼间、夜 间各监测 1 次
	2	2#厂界南侧 (东经: 103°48'55.13"; 北纬: 36°07'04.55")		
	3	3#厂界西侧 (东经: 103°48'52.39"; 北纬: 36°07'03.92")		
	4	4#厂界北侧 (东经: 103°48'53.33"; 北纬: 36°07'06.19")		

检测点位：厂界四周外 1 米共设 4 个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昼间（06:00-22:00）、夜间（22:00-6:00）各检测 1 次，连续检测 2 天，测量等效声级 LAeq。

2、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方法参见表 5-12。

表 5-1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测定方法	分析方法来原因	测定仪器
1	噪声	dB (A)	工业企业厂界 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3、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噪声验收检测采用标准限值见表 5-13。

表 5-13 噪声检测标准限值

项目	标准来源	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60	50

4、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检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持证上岗；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检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使用前后对噪声仪进行校准，校准结果见

表 5-12。检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声级统计分析仪，见表 5-14。

表 5-14 噪声检测仪器校准记录

监测仪器型号		AWA5688 型 多功能声级计	校准仪器型号	AWA6221B 声校准器
监测日期		单位：dB (A)		
		标准值	监测前校准值	监测后校准值
2021.06.07	昼间	94.0	93.7	93.9
	夜间	94.0	93.7	93.9
2021.06.08	昼间	94.0	93.8	93.9
	夜间	94.0	93.8	93.9
执行标准		≤0.5		
评价结果		合格		

5、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5-15。

表 5-15 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 (A)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Leq [dB (A)]			
		2021.06.07		2021.06.08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噪声	1#厂界东侧	46.3	35.5	46.2	37.5
	2#厂界南侧	45.6	37.3	45.4	35.6
	3#厂界西侧	46.8	35.7	45.6	36.8
	4#厂界北侧	45.4	37.2	45.4	37.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60	50	60	50

本页以下空白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 4 点位 2 天检测中，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表六、环境管理检查情况

6.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建设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2019年1月，该公司委托兰州洁华环境评价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西北永新涂料有限公司30000t/a醇基燃料调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2月18日原兰州市城关区环境保护局以兰城环审[2019]010号文对该项目给予批复。西北永新涂料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同时加强环保法律法规的学习。使本项目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同时，把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小。

6.2 环保机构设置及环保管理规章制度

1、环境管理机构的设置情况：

西北永新涂料有限公司成立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组长：王朝晖

副组长：王沛

成员：李伟、张福云、焦永军、冯想军

2、环境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该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由专人负责该项目档案的管理工作。

6.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根据原兰州市城关区环境保护局下发的“关于西北永新涂料有限公司30000t/a醇基燃料调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本项目醇基燃料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混合过程挥发的甲醇，甲醇易溶于水，水对甲醇有较好的吸收去除效率，且尾气吸收液可回用于生产，减少污染物排放的同时减少生产成本，所以生产区总管尾气由原来的一级水吸收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变更为油气回收装置，未被吸收的甲醇经油气回收装置返回到甲醇罐区。实际建设与环评报告、环评批复相比，基本落实环评报告的要求，不属于重大变更。

本项目严格执行了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并依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需办理排污许可证的，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本项目无需办理。综合现场调查情况，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要求。

表七、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结论:

1、工况验收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稳定，2021年6月7日~8日生产负荷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应达到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依据。

2、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执行情况

项目建设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西北永新涂料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委托兰州洁华环境评价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西北永新涂料有限公司30000t/a醇基燃料调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2月18日，原兰州市城关区环境保护局以兰城环审[2019]010号文对该项目给予批复，同意项目建设。西北永新涂料有限公司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同时加强环保法律法规的学习，使本项目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同时，把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小。

3、工程建设情况

西北永新涂料有限公司30000t/a醇基燃料调和站项目位于甘肃兰州市城关区北龙口永新化工园区，总占地面积3245m²，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18.0万元，占总投资的1.8%。项目正常年产醇基燃料3万吨，增设搅拌储罐（20m³）、2台加注机，1座钢架结构加注棚罩。

4、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及原兰州市城关区环境保护局下发的“关于西北永新涂料有限公司30000t/a醇基燃料调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本项目醇基燃料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混合过程挥发的甲醇，甲醇易溶于水，水对甲醇有较好的吸收去除效率，且尾气吸收液可回用于生产，减少污染物排放的同时减少生产成本，所以生产区总管尾气由原来的一级水吸收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变更为油气回收装置，未被吸收的甲醇经油气回收装置返回到甲醇罐区，将有组织排放变跟为不排放。实际建设与环评报告、环评批复相比，基本落实环评报告的要求，不属于重大变更。

5、废气检测结论

验收检测期间，甲醇上风向厂界浓度、下风向厂界浓度未检出，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甲醇：12mg/m³）。

6、噪声检测结论

验收检测期间，厂界 4 点位 2 天检测中，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7、废水检测结论

项目生产不排水，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全部从现有厂内调度，不新增劳动定员。无其他生活废水。

8、固体废物处理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储罐残液。

生活垃圾年产生量为 1.8t/a。该部分垃圾经袋装后投放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每日统一清运、处置。

罐体排渣主要是储罐在运营过程中，腐蚀的铁锈脱落、储存介质中的杂质等沉积在罐底的固体废物，需要定期排出，平均每 2~3 年为一次间隔进行相应的罐体清污作业，根据公司的运营经验，相同规模的醇油站每次清罐油污产生量约为 0.6t/次。储罐残液属危废，应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要求贮存和收集，送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理。

9、总体结论

西北永新涂料有限公司 30000t/a 醇基燃料调和站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环保设施已安装，并通过运行，检测数据满足排放要求，成立了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制定了相应环保管理制度，无重大变更，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要求，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建议：

（一）企业环保设施配备齐全，建议在日后的运行过程中，坚持做到以下几点：

1、建议企业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维修，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以防

环保设施调试不当，影响处理效率。

2、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落实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将环境管理纳入到生产管理全过程中，加强对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和管理。

（二）建议企业在日后的生产过程中应定期检测，并考虑到设备的折旧等因素，如在日常检测过程中出现废气超标，则进行相应的改进，如收集设备的改进等。

附件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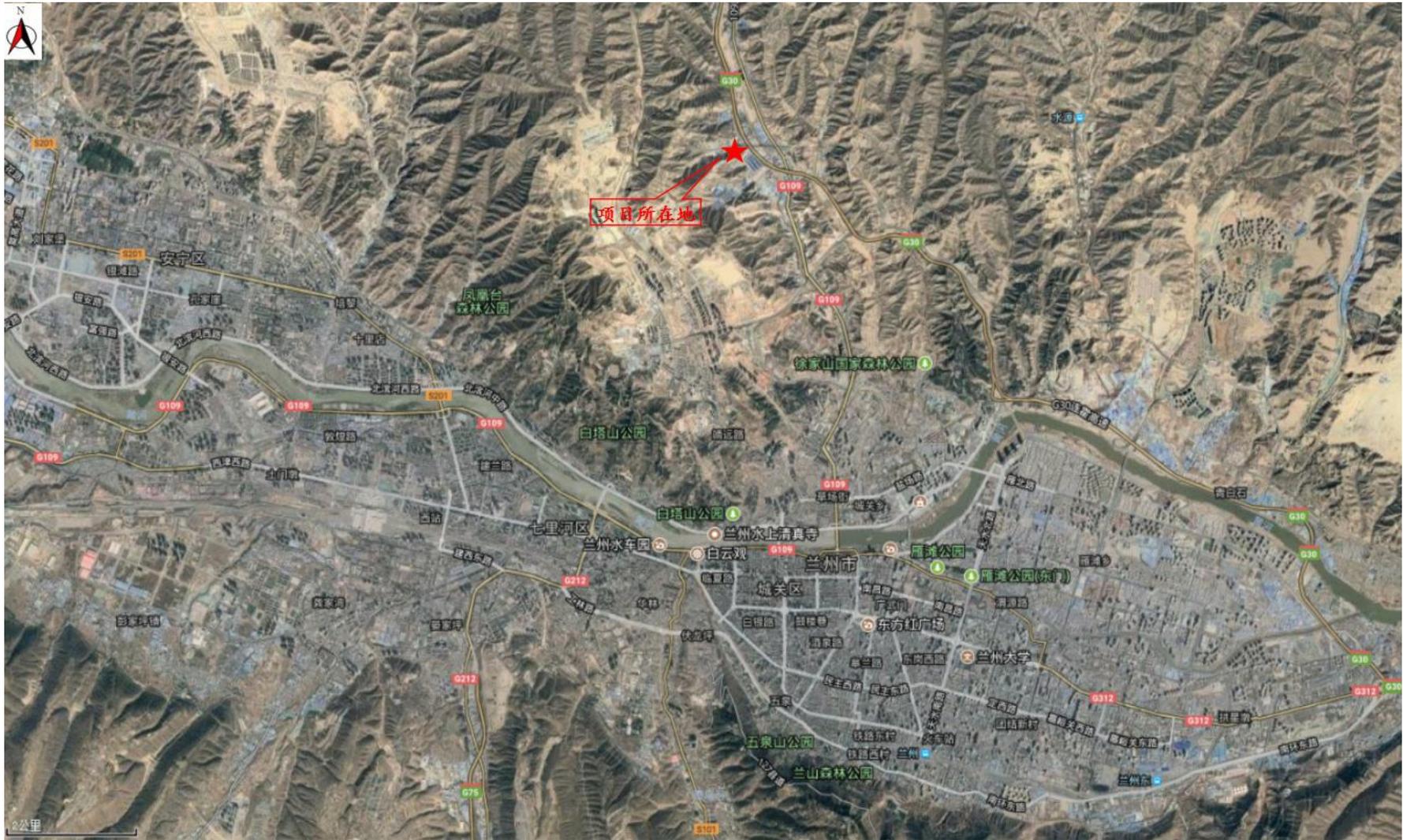
附图三：项目周边环境图

附件 1：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委托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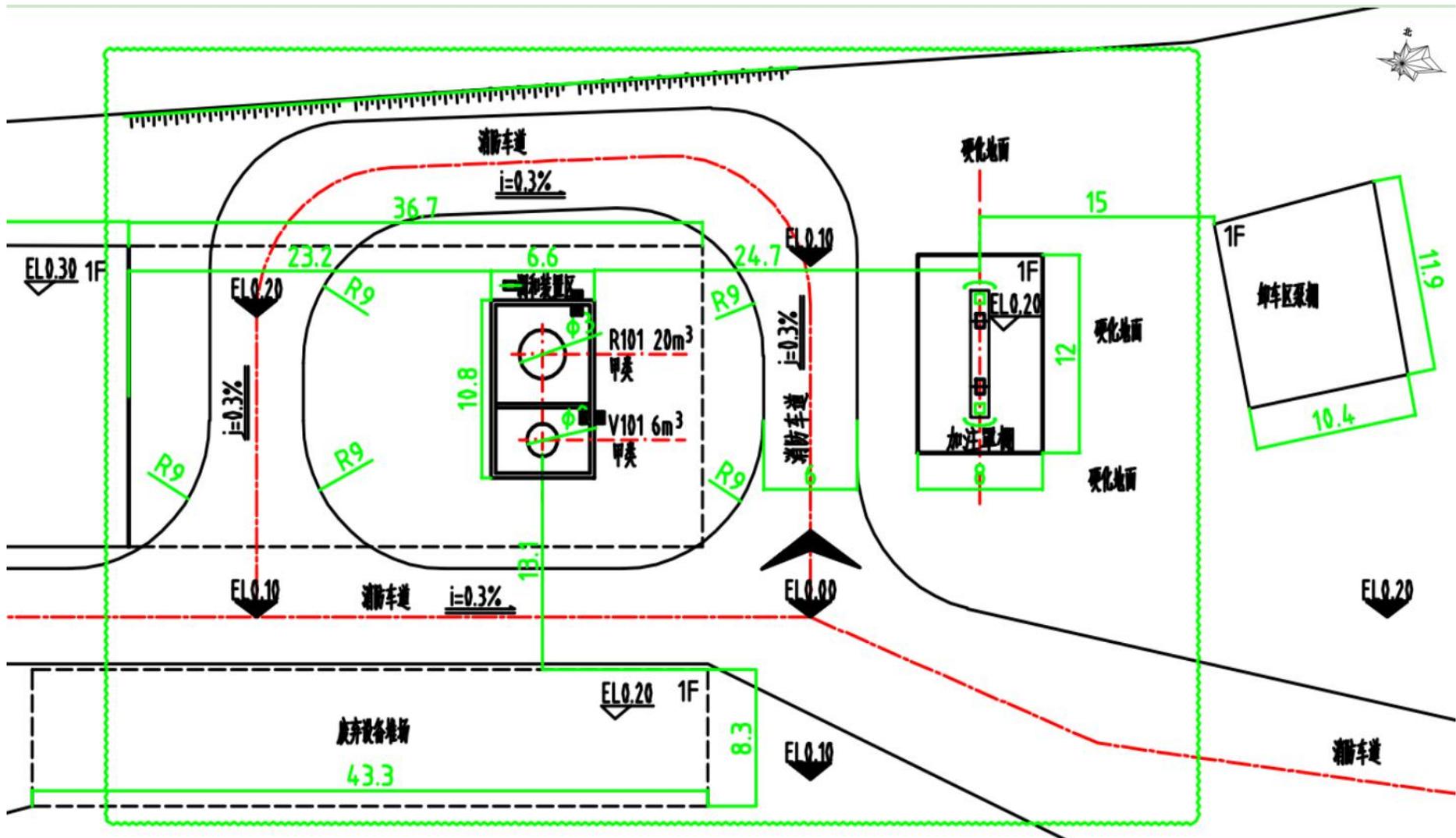
附件 2：西北永新涂料有限公司 30000t/a 醇基燃料调和站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3：西北永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涂料搬迁技术改造项目环评批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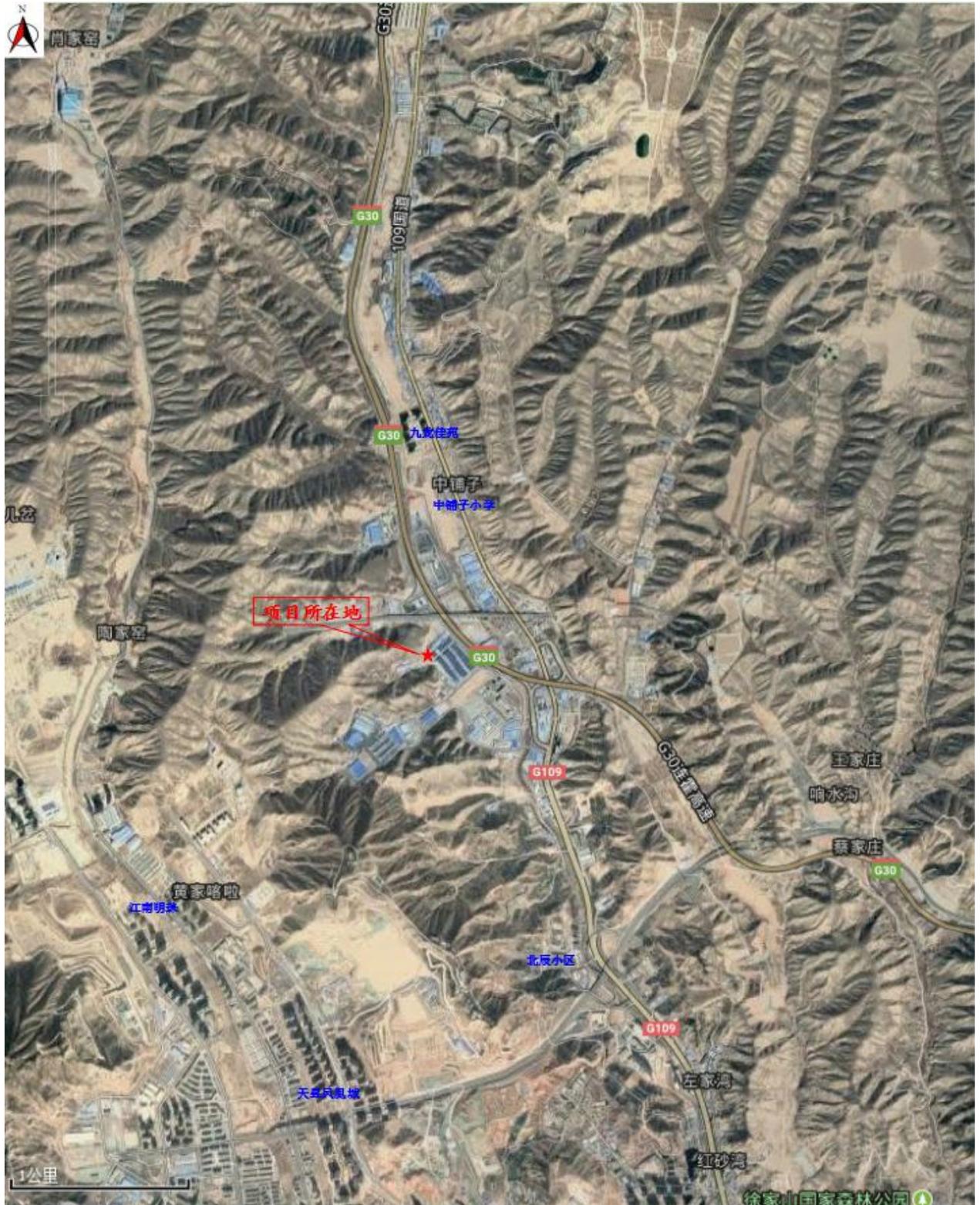
附件 4：西北永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涂料搬迁技术改造项目环评验收意见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三：项目周边环境图

附件 1：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委托函

委 托 书

甘肃森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要求，现委托贵单位对“西北永新涂料有限公司 30000t/a 醇基燃料调和站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工作，望接此委托书后尽快开展工作为盼。

委托方：西北永新涂料有限公司



兰州市城关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兰城环审〔2019〕010 号

兰州市城关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西北永新涂料有限公司 30000t/a 醇基燃料调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西北永新涂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西北永新涂料有限公司 30000t/a 醇基燃料调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的报批申请收悉。根据兰州洁华环境评价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国环评证乙字第 3717 号）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

- 1 -

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依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需办理排污许可证的，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

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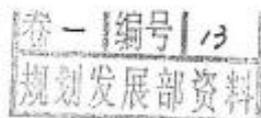
兰州市城关区环境保护局

2019年2月28日



抄送：兰州洁华环境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 2 -



甘肃省环境保护局文件

甘环发〔2006〕91 号

关于西北永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涂料搬迁技术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西北永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西北永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涂料搬迁技术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我局组织兰州市环保局等有关单位专家、代表召开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会，会议组成专家评审组并形成专家组评审意见，会后环评单位根据专家组评审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补充，现对报告书（报批稿）批复如下：

一、同意专家组评审意见。

二、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规范，内容全面，工程和环境情况清楚，评价等级、范围、标准选取适当，重点突出，评价结论可信，可以作为项目建设环境保护的依据。

三、西北永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由于现有本部厂区位于兰州市城市中心区，周边人口密集安全环保压力大，同时企业生产技术落后、效益差，拟搬迁至城关区草场街村东沟，建设树脂车间、色漆车间、制桶车间、罐区及污水处理站等辅助设施，并将产能扩大为5万吨/年。通过工艺改进降低产品物耗，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同意项目在城关区草场街村东沟建设。

四、工程建设中要落实报告书中所列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保证各项污染物做到连续稳定达标排放并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五、按照报告书的要求，树脂车间、色漆车间、制桶车间产生的工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后苯、甲苯、非甲烷类总烃等污染物排放必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二级标准相关要求。树脂车间、色漆车间排气筒高度为20米，制桶车间排气筒高度为15米。锅炉、导热炉烟气经湿法除尘器处理后烟尘、二氧化硫排放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二级标准。

六、按照报告书要求，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装置，项目所产生的污水全部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标准和回用水水质要求后尽可能用于绿化厂区和周边荒山，COD的排放标准执行60mg/L。西北永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应联合周边单位铺设污水管网，将处理达标后不能利用的废水经管网排入黄河，待将来市

政污水管网完善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七、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回收、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工作。投产后产生的工艺废渣、废旧活性炭、污水处理污泥、废有机溶剂等危险废物，应送往甘肃省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处理处置。建设单位要做好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运输过程中的环境管理工作，防止发生二次污染。

八、西北永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应在生产区和罐区建设围堰或环形地沟，并按报告书要求建设容积为 2000m³的事故缓冲池，确保初期雨水、事故及消防污水全部收集送往污水处理装置，任何事故情况下不得向黄河直排污水。

九、西北永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在拆除老厂区的过程中要严格按照环境保护及安全的程序进行，对残存化学品进行合理处置，对已污染的土壤进行相关环保处置。

十、新厂址湿陷性黄土层较厚，必须严格做好厂区地基处理和车间、罐区、水池、管道的防泄漏措施，并做好防洪及地质灾害预防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和二次污染。

十一、严格按照报告书的要求，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中各项保障措施，强化员工的环境安全培训，适时进行演练。确保一旦发生事故能够及时响应、各负其责。

十二、本项目建成投产后，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废水：25.3 万 t/a

其中：COD 9.2 t/a SS3.1 t/a

石油类 0.76 t/a

废气：SO₂ 47t/a 烟尘 26.4t/a

苯 1.2t/a 甲苯 8.9t/a

二甲苯：11.8t/a 非甲烷类总烃：37.6t/a

十三、本项目建成后，须经我局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主题词：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 报告书 批复

抄送：兰州市环保局，兰州大学。

甘肃省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06年8月21日印发

附件 4：西北永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涂料搬迁技术改造项目环评验收意见

西北永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涂料搬迁技术改造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意见

甘环验[2009]18 号

2009 年 6 月 19 日我局组织兰州市环保局、城关区环保局、省环境监测中心站等有关单位和代表在西北永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该公司年产 5 万吨涂料搬迁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会议，会议组成 7 人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西北永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建设情况的汇报和省环境监测中心站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现场检查了该工程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审阅了有关技术文件，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省环境监测中心站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编制规范，符合国家及省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监测数据可信，同意该监测报告结论意见。

二、工程基本情况及环保完成情况

西北永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原为西北油漆厂，创建于 1965 年，1997 年改制上市。本次搬迁技术改造工程的厂址位于兰州市城关区草场街村东沟，距兰州市约 6km。本项目的建设内容为新建年产 5 万吨涂料生产线及配套公辅设施和环保设施，设计生产各类色漆 3 万吨、树脂 2 万吨，目前年产量为 2 万吨。我局于 2006 年 8 月批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树脂车间、色漆车间、制通车间、印铁车间、罐区、原料库、成品库、污水处理站及相关配套设施。该工程于 2006 年 11 月 28 日开工建设，2008 年 5 月建成并投入试生产。该工程配套的锅炉除尘设施由天津化工设计院设计，甘肃第一安装公司及湖南望城麻石厂施工；污水

处理设施由北京基亚特环保有限公司设计，北京基亚特环保有限公司及江苏南通三建施工。污水处理采用 SBR 工艺，设计处理量为 $800\text{m}^3/\text{d}$ 。工程实际投资 13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60.29 万元，占项目投资的 14.09%。公司内部有相应的环保规章制度，管理较规范，环保档案齐全。

三、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1) $10\text{t}/\text{h}$ 的蒸汽锅炉和 $4\text{t}/\text{h}$ 的热触媒锅炉废气经麻石水磨除尘后，外排烟尘、 SO_2 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 中的二类区 II 时段的标准限值要求。 $10\text{t}/\text{h}$ 的蒸汽锅炉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7.8%、脱硫效率为 19.3%； $4\text{t}/\text{h}$ 的热触媒锅炉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2.0%、脱硫效率为 21.3%。

(2) 树脂车间共有 3 个 20 米高的排气筒，色漆车间共有 4 个 20 米高的排气筒，各排气筒外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3)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甲苯各污染物浓度均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二甲苯超标，最大值超标 0.5 倍，出现在厂界西南侧。

2、废水

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设计能力为 $800\text{m}^3/\text{d}$ ，建有 2 个 SBR 处理池，监测期间污水站只开一个 SBR 池，污水实际处理量为 $200\text{m}^3/\text{d}$ ，达到设计指标的 50%。处理后的废水一部分作为中水回用，剩余部分用于厂区周围的绿化。

(1) 污水站出口废水中 pH、石油类、悬浮物、六价铬、铅、硝基苯、苯系物 7 项指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1 中一级标准限值要求, COD、BOD₅ 日均值有超标现象。处理后的回用水中 pH、COD 均值满足《再生水利用水质控制指标》(GB5035-2002) 相关要求,

(2) 污水处理设施对主要污染物的去除效率分别为: COD 95.3%、BOD₅ 96.3%、石油类 97.7%、悬浮物 91.0%、硝基苯 46.0%、苯系物 87.1%。

3、噪声

厂界 6 个噪声监测点位, 昼间、夜间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弃物

技改工程每年产生约 108 吨生活垃圾, 定期送往城市垃圾处理场; 每年产生炉渣 540 吨, 定期外卖; 每年产生 72 吨工业垃圾, 在厂区指定地点堆存, 待甘肃省固废中心建成后送往处理。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按实测数据, 西北永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涂料搬迁技术改造项目各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分别为 SO₂ 29.1 t/a、烟尘 8.16 t/a、非甲烷总烃 3.85 t/a、苯 0.41 t/a、甲苯 2.0 t/a、二甲苯 1.84 t/a。处理后的废水一部分作为中水回用, 剩余部分用于厂区周围的绿化。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甘肃省环保局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四、验收结论

通过现场检查并认真审阅有关资料后验收组认为, 西北永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涂料搬迁技术改造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 基本按要求完成了原厂区的搬迁和新建厂区配套的环保设施和措施的建设, 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 符合环保验收条件, 同意该

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

五、验收组要求

1、你公司严格落实环评批复要求，于2009年9月底前完成事故缓冲池的扩容改造，保证2000m³的容量。

2、尽快完善污水处理工艺，建设污泥脱水设施和污水水质在线监测装置。进一步完善全厂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确保区域环境安全。

3、完善管理制度，切实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保证正常连续运行，长期稳定达标，满足回用水质要求。加强生产车间的清洁生产措施，严防跑冒滴漏，确实减少苯系物排放，做到无组织排放二甲苯达标。

4、加强厂区危险废物的收集、转运、堆放管理，严格按照要求安全处置。

经办人：常沁春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西北永新涂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西北永新涂料有限公司 30000t/a 醇基燃料调和站项目					建设地点	甘肃兰州市城关区北龙口永新化工园区					
	建设单位	西北永新涂料有限公司					邮编	730000	联系电话	13893479089			
	行业类别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0.11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1.1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醇基燃料 30000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醇基燃料 30000 吨/年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1.5	所占比例%	2.15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山东鸿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8.0	所占比例%	1.8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西北永新涂料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部门	原兰州市城关区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兰城环审[2019]010 号文		批准时间	2019.2.18		环评单位	兰州洁华环境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甘肃蓝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9.0	噪声治理(万元)	2.0	固废治理(万元)	2.0	绿化及生态(万元)	2.0	其它(万元)	3.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		/			年平均工作时	2880h/a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化学需氧量											/	
	氨氮											/	
	石油类											/	
	废气											/	
	二氧化硫											/	
	烟尘											/	
	工业粉尘											/	
	氮氧化物											/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注: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